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披露及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操作规则和第四期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公告》，对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董秘办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披露后，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拟从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拟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和审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更换为其他 3 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条件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

出异议的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含更换的3名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或雇佣合同、任职文件、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资料、证监会或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诚信档案及行政处罚意见等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